

復審人 莊崇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546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年至 99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偽造貨幣、偽造文書等前科，復犯強盜、施用毒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4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546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曾於 99 年間違規 1 次，惟係因其他收容人挑釁始出手，已依法核扣分數並確實悔改不再違規；所犯強盜案件到案時已全數歸還，曾具狀向屏東地檢署聲請修復式司法程序，惟經函復被害人不願參與或無法聯繫，致無法彌補損害；執行期間積極參與戒毒班、手工餅乾班等班次並取得結訓證書，親友每月接見，家庭及社會支持度高，且有汽車修護公司願於出監後聘用之，有妥善更生計畫；積極參與教化活動，領有數次獎狀及分數獎勵，應從寬審核，原處分容未審酌及此；原處分以前科紀錄及所犯罪名否准假釋，屬裁量濫用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 115 條第 1 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706 號、102 年度聲字第 80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傷害、毒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曾於執行期間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偽造貨幣、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違規係因他人挑釁始出手，已核扣分數並悔改不再違規；強盜案件到案時已全數歸還，曾具狀聲請修復式司法程序，惟被害人不願參與或無法聯繫；執行期間參與戒毒班等班次並取得結訓證書，家庭及社會支持度高，有妥善更生計畫；領有數次獎狀及分數獎勵，原處分容未審酌及此」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又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

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原處分以前科紀錄及所犯罪名否准假釋，屬裁量濫用」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無違。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